附件1

**2019年教学名师考核标准与验收办法**

1**.考核标准**

（1）每学年承担的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32自然学时。

（2）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在两年内至少发表1篇教研论文（核心期刊）。

（3）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主编或参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；学生教学评价优秀。

（4）积极从事课程教学改革和建设，主持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教改项目、精品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基层教学组织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）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，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）。

2**.验收办法**

项目建设期2年，建设期满，项目负责人须报送《项目结项报告》和成果支撑材料，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校级教学名师称号，2年内取消申报校级教学工程项目资格。